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至最終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亦不應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證券；
- (j) 由於派發本文件或發佈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可能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編纂]及／或上市的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身處美國的人士刊發或派發。本申請版本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或所載資料並非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在任何禁止派發或發送本申請版本的司法權區作出，亦不可派發或發送至任何該等司法權區。

除非及直至公司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公司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